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0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本會17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召集人吳副主任委員美紅

紀錄：謝設計師昆原

出席人員：

民間代表：王委員智盛、蔡委員中民、張委員維志、蕭委員乃沂(依姓氏筆劃排列)、徐委員子涵(請假)

機關代表：楊副處長千惠(代)、黃副處長淑蓉(代)、楚副處長恆惠(代)、蔡處長志儒、葉處長凱萍、朱簡任秘書祐誼(代)、張代理處長張、周主任杏春

列席人員：謝科長冠正、陳科長美春、陳專員郁萍、陳科長銀哲、王設計師宗彥、謝設計師昆原。

## 1、 主席致詞：

為活化政府資料之應用，進而創新政府服務及推動民間參與公共政策，101年11月8日行政院第3322次院會決議推動政府資料開放，這二年多的時間，我們多次彙集盤點會內的資料，陸委會的開放資料集從最初的5項成長到現在的107項，內容涵括了民眾最關心的兩岸交流、經濟數據及預、決算等各方面資訊。

希望透過外聘委員專業的建議與指導，挖掘出本會更高品質的資料集以及資料開放的作業方向，進一步達到活化政府資料、擴大公共事務參與的目標。

## 2、 報告及討論事項

### 1、 報告事項(工作簡報)

- (1) 本會諮詢小組設置緣起、任務及運作方式
- (2) 本會目前資料開放情形

### 2、 討論事項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資料開放行動策略草案

## 參、主席請委員就報告事項進行發言(依發言先後)

**蕭委員乃沂:**

- 1、 資料開放的重點應考量陸委會的業務特質及組織使命，而非著重在數量的提供上。
- 2、 資料跟資訊是連續帶，最基本的資料是原始資料(Raw data)，所以有些機敏性的原始資料是應被去識別化的。
- 3、 未來建議在適當的機制下，採用「使用者回饋」的經營方式，作為資料開放的成效指標。

**張委員維志:**

- 一、一般民眾(尤其是台商)對於兩岸事務的問題，都期望能先從陸委會得到相關資訊，建議可先從網站上的 Q&A 進行整理，對於使用者來說就會是一個超棒的資料集。
- 二、資訊應該要進行切割並結構化，加強其使用性，以新聞記者所感興趣的新聞稿為例，經結構化的新聞稿可從時間上的分析來了解政策方向的轉換。經結構化的資料，不論從搜尋上的角度也好、排序上的角度也好，都會有不同的意義及價值。
- 三、建議可在統計報表中進一步提供資料來源的相關資訊(可以連結的方式連結至其他相關部會)，用以增加資料的厚度。開放資料的價值並不在於單一資料的呈現，而是能在不同的情境下把不同的資料連結在一起。

**蔡委員中民:**

- 1、 資料集如有跨部會的資料，應考量在各部會呈現時是否會有數據差異的情形。
- 2、 就資料而言，資料本身帶來使用率上的差異，因此就工作簡報相關的數字呈現上(瀏覽次數及使用率)，應考慮資料本質的問題。對一般民眾來說，有可能會對於所感興趣的資料想多知道一點，但這不代表民眾沒興趣的資料就沒價值。
- 3、 有關文字性敘述、文字性表單及統計等，可考慮做進一步的交叉表現，例如可於表單上使用額外的文字敘述供使用者進一步了解資料背後的意義。

**王委員智盛:**

- 1、 應把現有的資料作結構化的處理，提供民眾做更有效的運用，達到資料開放所提供的加值效果。
- 2、 以階段性任務來思考資料開放方式：  
第一階段：對現有公開的資訊做資料梳理  
第二階段：對現有資料進行擴充(考慮與其他機關進行橫向連結)  
第三階段：資料升級(考慮更多新資料的運用或開放)
- 3、 應該要考量在資料開放的過程中，陸委會可以提供的資料究竟是什 麼 ？

**張代理處長:**相對資料開放而言，資訊公開法所涵蓋範圍的內容項目較多，目前本會網站上「政府資訊公開」項目非常多，我們可以觀察到，並非所有內容民眾都有興趣，且如果將現有「政府資訊公開」項目全部上傳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亦將增加日後管理上之困難，因此我們可以透過定期檢視，瞭解民眾最有興趣的資料是哪些，哪些資料又與民眾切身相關，從施政便民的角度進行資料開放作業。

**黃副處長淑蓉:**將再思考有關文教交流政策及統計資料可以提供的有哪些；另有關上傳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的資料，是否需要考慮到與其他部會資料會有重覆的情形？

**張委員維志:**上傳資料如由外機關所提供，可於彙整後於資料上提供業務主管機關之連結(可建立一個外部資料資源的索引檔，這可單獨成為一個資料集開放)。

**楊副處長千惠:**對於民眾有感的資料應優先被結構化(例:新聞稿及兩岸官方互動情形)，除上述資料外，請教各位委員，在下一個階段，哪些資料應是陸委會優先結構化並開放的項目？

**吳副主任委員美紅:**陸委會主力的業務是屬於政策層面上的(例:制度化協商及兩岸官方互動)，請教各位委員，對於這些資料應該如何優先結構化並能同時呈現出資料的厚度？我想可以優先處理這些項目，使人民有感。

**張委員維志:**應先思考資料開放出來，對機關會有甚麼幫助？開放資料應是扮演幫助機關把政策講給人民聽的角色。對於機關有幫助的資料可以優先開放，例如可以把 Q&A 結構化並開放出來，如此一來就可以節省許多回答民眾的時間。

**楚副處長恆惠:**請教委員，如何用較簡便的方法(例如:設計功能較強的搜尋引擎，或使用關鍵字即可搜尋)，使民眾容易找到想要的資料；另資料結構化是否應考量不同使用者的需求？

**蔡委員中民:**可從網站的友善程度做起，同時觀察各資料的瀏覽次數，從瀏覽次數高的資料進行改善，達到加成的效果。

**王委員智盛:**可建立業務相關連結目錄，除提供民眾方便尋找業務主管機關外，更可增加機關彼此間的橫向連繫。

#### 肆、主席請委員就討論事項進行發言(依發言先後)

蕭委員乃沂:建議陸委會可以花一年時間去辨識資料的需求究竟為何？同時建議數值化(總瀏覽量及下載次數)的績效目標可以刪除，改以釐清哪些資料項目可以被加值應用。

張委員維志:建議未來訂定資料開放相關的 SOP，供資料提供單位進行資料結構化。另外可用群組化的概念把相同的資料集放在一起，將資料的實用價值凸顯出來，並以內容的一致化及 Metadata 來改善資料的「質」。

蔡委員中民:開放資料的提供，除了數值面的資料、有用的文字性資料也非常適合提供民眾，將資料開放重點放在本會原始蒐集、產出的資料。

王委員智盛:將資料開放的時程拉大，以較長的時間(一年期)去分析單位內資料，同時建議量化的績效目標可以刪除，改以質化的目標做為未來的思考方向。

張代理處長張:有關本諮詢小組一季召開一次會議，建議可調整為半年召開一次，讓業務單位可以更加完備資料開放作業及達成各位委員建議之目標。

#### 伍、主席結論：

1. 有關本會「資料開放行動策略」草案績效目標量化部分(總瀏覽量及下載次數)，依各位委員建議刪除，改以提升資料開放品質做為未來思考的目標及方向。
2. 本會「資料開放行動策略」經本會「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審核通過。
3. 本會諮詢小組開會時間經各位委員同意調整為半年召開一次，期間將以電子郵件請益並交換相關意見，提升效率。

陸、散會：中午12時30分